海口开展道路交通百日大整治行动

严重交通违法将纳入个人征信记录

本报海口6月8日讯（记者计思佳）今天，记者从海口市“双创”指挥长会议上了解到，6月1日至9月10日，海口将开展交通百日大整治行动。对于交通违法行为，海口将严管重罚，定期公布严重交通违法“黑名单”，严重交通违法将纳入个人征信记录。

海口市市政市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整治行动，旨达到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市民出行更加守法，车辆行驶遵纪守法，车辆停放更加有序的目标。

据了解，此次整治行动涉及5个方面。交通基础设施方面，确保海口全市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交通路口和中小学校周边道路交通设施完好，市区道路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损坏，加强自行车道和步行道系统建设等；行人要做到不横穿马路，不闯红灯，不攀爬、翻越护栏；机动车整治涉及不闯红灯，不随意变道，不车窗抛物等12个方面；对非机动车，主要按照不逆向行驶，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不接打电话，不得安装、手持遮阳伞等11个方面进行整治；加强车辆停放秩序管理。机动车应当停放在停车场及统一规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等地点，按照道路顺行方式或指定方向停放。非机动车（含电动自行车、共享单车、自行车等）必须在划设的非机动车停放点内规范停放。同时，海口将研究起草《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另外，此次行动中，海口将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管重罚。利用监控摄像头等科技手段对违反交通秩序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建立“执法+媒体”执法模式，利用媒体力量依法执法的同时，强化交通违法曝光机制；定期公布严重交通违法“黑名单”，将严重交通违法纳入个人征信记录，让诚信档案全方位覆盖当事人（企业、个人）诚信；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完成搭建网上沟通平台，建立违反交通秩序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发动城管队伍、网格员、环卫园林工人等对违反道路交通秩序行为进行劝导，并依法进行拍照取证，通过市民随手拍进行调查取证，交由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陵水启用纯电动出租车

起步价6元

本报椰林6月8日电（记者林晓君 苏庆明）今天上午，陵水黎族自治县举办新能源纯电动出租车运营启动仪式（**如图，本报记者 武威 通讯员 陈思国 摄**）。50辆新能源纯电动出租车正式投入运营，标志着该县公共交通向低碳、环保、绿色、节能方向发展。

新能源纯电动出租车起步价为6元，基本单价为每公里2元，将实现电话、互联网、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现代化手段召车服务。不仅方便了县城及周边地区百姓的出行，其零排放、低能耗的特性对于缓解大气污染、降低PM2.5排放值也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记者了解到，该县将在县城高速路匝道口建设一个占地面积约15亩的新能源纯电动出租车充电站，计划建有充电桩90个，每个充电桩能同时为2辆电动出租车充电，可同时满足180辆出租车的充电需求。

非法采挖逾千万元玄武岩

洋浦一老板被批捕

本报海口6月8日讯（记者陈蔚林 通讯员林玥）近日，洋浦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涉及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刑事案件，该案案情重大，在区内产生重大影响。

经查，2004年7月8日，杨某某在儋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儋州市某洋石材开采有限公司，任公司法人代表。2011年至2016年期间，在该公司采矿许可证已失效的情况下，开采位于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某石场的玄武岩。虽经3次行政处罚，但该公司仍然非法开采，滥采行为形成5个大矿坑，严重破坏了周边环境。经初步估算，其中2个矿坑被非法采挖的玄武岩价值就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洋浦开发区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案卷、会商案情，并和侦查员一起到采挖现场实地走访，借助无人机高空拍摄，引导侦查取证。为补强证据，查清非法采矿价值，洋浦开发区检察院还要求公安机关对2011年以来该公司在建洋石场开采情况，委托有关部门进行勘查、鉴定，确定已被采挖的玄武岩价值，及与案件相关的情节。

洋浦开发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该企业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之规定，构成非法采矿罪，杨某某作为法人代表系直接责任人，应负刑事责任，依法对公司法人代表杨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我省全日制中小学2017-2018学年度校历出炉

中小学生9月1日上课，1月下旬放寒假

本报海口6月8日讯（记者陈蔚林 实习生唐璨）今天，省教育厅印发了《海南省全日制中小学2017-2018学年度校历》，对我省全日制中小学2017-2018学年度开学、放假时间作了明确。

根据校历，我省全日制中小学第一学期，中小学均于8月30日、31日报名注册，9月1日正式上课；小学于1月20日放寒假，中学于1月27日放寒假。第二学期，中小学均于2月25日报到，2月26日正式上课；小学于7月7日放暑假，中学于7月14日放暑假。

此外，校历明确，中小学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放假时间按国家和省政府规定执行。小学在6月1日国际儿童节应放假1天。

海口第四医院实现跨省就医异地结算

本报海口6月8日讯（记者叶媛媛）记者今日从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获悉，目前，该院已实现跨省就医异地结算服务，今后海口市民可在该院享受更高效的看病报销等服务。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部署，我省早前实现并签署了新农合跨省就医联网结报服务协议，协议省份内参合患者经转诊至协议省份的定点联网机构就医，可享受出院窗口直接结算报销服务，异地看病报销将更便捷。目前与我省签订协议的有17个省份。

禁毒，我们在行动

三亚举办禁毒文艺汇演 小品情景剧展现毒品危害

本报三亚6月8日电（见习记者陈奕霖）禁毒主题朗诵、小品、情景剧轮番上演，更有正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现身说法……今晚，三亚市“禁毒三年大会战主题系列文艺汇演”首场演出走进吉阳区龙坡村，寓教于乐，让现场的500余位观众在欣赏文艺演出的同时，也接受了一次生动的禁毒教育。

此次系列汇演节目由三亚市政法单位和市属各学校人员利用业余时间自行编排。首场演出，11个单位的演员为观众带来了情景剧《铁窗下的忏悔》等禁毒主题节目，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提高人民群众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

据了解，活动旨在全面贯彻落实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工作及省第七次党代会有关禁毒工作的指示精神，为“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提前预热，扩大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社会影响，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禁毒斗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亚环境执法再出重拳

两男子因私设暗管 违法排污被行政拘留

本报三亚6月8日电（记者袁宇 通讯员陈改众）保护青山绿水，三亚再出重拳。今天上午，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依法将查处的塑料破碎加工点私设暗管违法排污案移送公安机关，该加工点负责人沈某、林某被依法行政拘留。该案件也是三亚第二起因环境违法被行政拘留的案件。

据悉，沈某、林某于2016年10月分别租用原三亚中亚化工厂车间用于经营塑料破碎加工，使用的原料为各种塑料制品，按颜色分类后用破碎机加工破碎至0.3立方厘米大小后装袋。

经调查，该加工点无营业证照、无环保手续、无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是典型的“三无”加工点。且该加工点私设暗管，使用直径为10厘米的白色塑料管将生产废水排入迎宾路的雨水管，最终排入大茅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三亚市生态环保局相关负责人透露，该加工点经营人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内容，因此该局依法分别对两当事人各处10万元人民币罚款，并依法将两名环境违法当事人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三亚将持续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管，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特别是对超标排污行为，一经查实，从严从重处罚。

广告

中标公示

海口仓储中心室外工程施工于2017年6月7日在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进行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天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福建新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截止日期为2017年06月11日；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中标候选人存在疑问，可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投诉或举报，电话：0898-68651313。

乐东黎族自治县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关于终止乐东县抱由镇抱邱村扶贫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和监理招标的说明函

各投标人：

就我单位乐东县抱由镇抱邱村扶贫基本农田建设项目，于2017年6月6日发布招标公告，报名截止时间2017年6月13日，开标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因要求对该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项目建设资金也将做相应调整，造成与原招标内容不一致，现终止项目的施工和监理招标，招标时间另行通知。特此说明

招标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招标代理：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

开维生态城一期S4地块多层住宅建筑设计方案调整及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补偿建筑面积规划公示启事

开维生态城一期S4地块多层住宅项目位于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拟建10栋地上5-6层、地下1层住宅楼，送审方案较原批复修规方案的建筑布局、园林景观和北侧出入口进行调整，调整方案规划指标符合控规，经征求该地块中已签署购房合同的全部（共10位）业主同意且提供书面意见。建设单位申请应用太阳能系统补偿建筑面积，经市图审机构审定（琼B太阳能核字[2017]008号），可补偿建筑面积480.75平方米。根据《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上述事项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须按程序对以上事项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17年6月9日至6月22日）。2、公示地点：海口规划网站（www.hkup.gov.cn）；建设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j@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6房海口市规划局规划建筑技术审查一处，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1，联系人：龙腾卓。

海口市规划局 2017年6月9日

海南日报 荣膺
■ 中国报刊广告投放价值排行榜“全国省级日报十强”第三名
■ 2015年，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推荐为“百强报纸”
广告热线:66810888
欢迎在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4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转让债权明细表（截至2017年4月13日）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本金（单位：元）	利息（单位：元）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临高思远实业有限公司	0220100083-2016年(洋浦)字00084号，0220100083-2016年(洋浦)字00051号，0220100083-2016年(洋浦)字00038号，0220100083-2016年(洋浦)字00033号，0220100083-2015年(洋浦)字00167号，0220100083-2015年(洋浦)字00156号，0220100083-2015年(洋浦)字00147号，0220100083-2015年(洋浦)字0143号，0220100083-2015年(洋浦)字0131号	人民币	740,500,000.00	27,444,472.00	临高县渔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海上丝绸之路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海南远大船业有限公司、郑立钢、王瑞珍、潘勇、谢晓婷	2014年洋浦最高额(抵押)字第005号、2014年洋浦最高额(保证)字第046号、2016年洋浦最高额(保证)字第035号、2016年洋浦最高额(保证)字第031号、2016年洋浦最高额(保证)字第037号、2015年洋浦最高额(保证)字第065号、2016年洋浦最高额(保证)字第029号、2016年洋浦最高额(保证)字第046号、2016年洋浦最高额(保证)字第042号、2016年洋浦最高额(质押)字第022号、2016年洋浦最高额(质押)字第023号、2016年洋浦最高额(保证)字第033号
2	海南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20100083-2015年(洋浦)字0049号	人民币	74,375,000.00	2,813,842.00	海南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高思远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海上丝绸之路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海南远大船业有限公司、郑立钢、王瑞珍、潘勇、谢晓婷	2015年洋浦(抵押)字第014号、2015年洋浦(保证)字第031号、2015年洋浦(保证)字第032号、2016年洋浦(保证)字第017号、2016年洋浦最高额(保证)字第032号、2016年洋浦最高额(保证)字第038号、2016年洋浦最高额(保证)字第036号、2016年洋浦最高额(保证)字第030号、2016年洋浦最高额(质押)字第021号
3	海南西源投资有限公司	0220100089-2015年(琼山)字0011、0220100089-2015年(琼山)字0012	人民币	209,975,911.21	5,435,549.18	海南华商贸易有限公司、杨高潮、程祖兴、杨芹、陈勇、周忠民、李勇、庞志英	22010250-2013年琼山(抵)字0014-1号、22010250-2013年琼山(抵)字0015-1号、22010250-2013年琼山(抵)字0016-1号、0220100089-2015年琼山(抵)字0012号、0220100089-2015年琼山(抵)字0013号、0220100089-2015年琼山(抵)字0014号、0220100089-2015年琼山(质)字0050号、0220100089-2015年琼山(质)字0051号、0220100089-2015年琼山(质)字0052号、0220100089-2015年琼山(保)字0006号、0220100089-2015年琼山(保)字0007号、02201000089-2015年琼山(保)字0008号
4	海南赣丰肥业有限公司	22010258-2011年(澄迈)字0004号，0220100095-2015年(澄迈)字00046号，0220100095-2016年(澄迈)字00015号，0220100095-2016年(澄迈)字00021号，0220100095-2015年(澄迈)字0012号，0220100095-2015年(澄迈)字0013号，0220100095-2015年(澄迈)字0014号，0220100095-2015年(澄迈)字0019号，0220100095-2015年(澄迈)字0020号，	人民币	301,450,780.64	16,952,908.28	江西赣丰肥业有限公司、海南泓泰达商贸有限公司、海南鸿德现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赣州特许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赣州恒阳实业有限公司、赣州市亿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陈衡波、吴海樱、何阳	22010258-2011年澄迈(保)字0010号、22010258-2011年澄迈(保)字009号、22010258-2011年澄迈(保)字008号、20170307003、22010258-2011年澄迈(抵)字0008号，0220100095-2016年澄迈(质)字0006号、0220100095-2016年澄迈(质)字0008号，0220100095-2015年澄迈(保)字0010号、0220100095-2016年澄迈(保)字0005号、0220100095-2016年澄迈(保)字0006号、0220100095-2015年澄迈(保)字0027号、0220100095-2015年澄迈(保)字0011号、0220100095-2016年澄迈(抵)字0009号、0220100095-2016年澄迈(抵)字0001号、20170307004、0220100095-2015年澄迈(质)字0041号、0220100095-2016年澄迈(抵)字0009号、0220100095-2016年澄迈(抵)字0001号、20170307005、20170307006、0220100095-2015年澄迈(质)字0010号，0220100095-2015年澄迈(质)字0011号、0220100095-2015年澄迈(质)字0013号、0220100095-2015年澄迈(质)字0020号、0220100095-2015年澄迈(质)字0021号、0220100095-2015年澄迈(抵)字0042号、22010258-2013年澄迈(抵)字0010号、